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報載，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祈求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俟元大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其間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下稱元大）旗下元大京華證券公司（下稱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元大金控）之過程中，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下稱本案）。關於刑事責任部分，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98 年度特偵字第 13-22 號起訴書，本案所涉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包括：1. 陳○○、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2. 馬○○與吳○○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犯刑法之背信罪嫌。上開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無罪，其中「陳○○、吳○○」部分，特偵組不服而提出上訴，另關於「馬○○犯背信罪」部分，因特偵組未提上訴，馬○○獲判無罪確定（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另行偵辦）。關於行政責任部分，案情略分為：1. 「陳○○及吳○○涉藉勢藉端索賄 2 億」、2. 「派任吳○○擔任公股股權代表，主管機關及公務員是否涉有審核不實及監督不周等情」、3. 「元大入主復華金控過程，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審核、公股股權管理等，是否涉有違失」等 3 大部分，因第一部分仍在司法訴訟程序，本院暫不處理，本案調查範圍僅涵蓋第二、三兩部份之相關情節，合先敘明。

案經函詢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金管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審計部、勞工保險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秘書處、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宜蘭縣政府、台北市政府、特偵組、臺北地院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年5月至7月間，約詢財政部林前部長○○、財政部國庫署劉前署長○○○、土銀蔡前董事長○○○、蘇總經理○○等到院說明，並三度約詢吳○未到，茲臚陳調查事實如后。

一、自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僅最初一年餘核准 14 家金控公司成立後，即未再發出金控公司執照，且於 93 年 10 月宣示二次金改限時減半，致使金控執照價值不菲，合先敘明：

民國 89 年，國內金融環境不佳，政府為發揮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綜合效益，強化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進行金融改革，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自 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與銀行法、保險法轉投資鬆綁、金融機構合作法通過等法制配套施行，解除金融跨業經營的限制，並透過營業讓與、股份轉換、簡易合併、租稅誘因(如稅制聯結及合併稅捐減免)等機制，給予空前優惠措施，使金融集團走向金控公司，引導金融機構走向大型化，以消除目前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惡化、獲利能力下降、過度競爭等問題，並使交叉持股達一定程度的金融機構強制整合；惟如此作法也相對使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加速退場，並該法實施後，即有 12 家公司送件申請，自 90 年 12 月 19 日富邦金控第 1 家獲准設立，至 92 年 1 月 2 日第一金控第 14 家獲准設立。不久，主管機關態度逆轉，不僅未再核發金控執照，反而鼓勵減量。至 93 年 10 月 20 日陳○○總統宣示「二次

金改」，明示 14 家金控公司須減半，且限時於 95 年底前完成，自此金控公司之特許執照更是令人珍惜，已取得者，縱遇經營瓶頸，寧苦撐待變，絕不放棄、任人合併。

二、本案合併造成公股股權鉅額損失，元大獲得龐大利益，簡述如次：

(一) 本案中，換股比例之多寡影響公股權益至巨。元大於掌握復華之經營權後，即推動與元京證之合併案，分別由復華金(元大派董事佔多數)委託美商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雷曼兄弟）、元大證委託瑞士銀行各自出具鑑價報告書，估算換股比率；後採雷曼兄弟評估之 1：1.615（即 1 股元京證可換 1.615 股復華金），惟此一換股比例不為復華金第二大股東國民黨所屬之中投公司認同，後由財政部出面，經多次磋商及委託專家學者評估，確認 1：1.48（1 股元京證可換 1.48 股復華金）為底限。然於 9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所通過的換股比例，卻是 1：1.615 即元京證以 318.89 億的資本額（31.889 億股，每股 10 元），實際換入 51.503 億股之復華證（每股 10 元，計 515.03 億元），若依財政部認可之換股比例計算，則元京證可換得之復華金股票為 47.196 (31.889×1.48) 億股，兩案差距高達 4.305 億股。依復華金於通過合併日在集中市場之價格每股 14.6 元（前 30 日均價 14.45 元），元京證之利差即高出 62.853 億元。此一金額約當為復華金全體股東權益受損之數，因當時公股持有復華金之股權即使不計入政府 4 大基金所持有之復華金股權（如國安基金即持有 0.14%），也有 13.42%（台銀 6.69%、土銀 6.73%），公股因未依財政部之底限進行換股，所損失之市場價值計 8.

435 億元（詳表一 D1）。

(二)合併之價值，在於產生經營綜效、市占率之提高，故一般之合併案，收購者或投資人如能取得公司之經營權，均願支付控制溢價(control premium)給被併購者。以中信集團旗下之 KGI 凱基證券，購併台新金控旗下台証證券為例，凱基證於 98 年 5 月中旬支付予台証證之價格達 290 億元，較台証證的淨值(190 億元)高出 100 億，溢價逾 47%。合併後，KGI 凱基證的市占率為 8.22%（原市占率台証證為 4.54%，KGI 為 3.68%），KGI 躍居券商市占第二，距龍頭元大證(12.115%)的差距大幅縮小。雷曼兄弟所估算之換股比例雖已納入控制溢價，然在考量元京證及其主要股東已透過公開市場取得足以控制復華金之股權，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已取得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控制權已然移轉，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建議應給予復華金之溢價僅 5%。實有偏低之嫌，中投不願接受，財政部亦經核算而認為對復華金股東既不合理亦不公平。

(三)元大因成功合併而享之利得：

- 1、元京證合併成功，因換股比之價差，致其持有復華金市值之增加約為六十餘億元，已如前述，然其獲利猶不僅於此。
- 2、合併後復華金為存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約 515 億元，成為 831.21 億元，依股本計，從國內 14 家金控中名列第 12 名（倒數第 3）躍升為第 5 大金控，已進入前二分之一，脫離二次金改被併後段班之危機，此一潛在價值之鉅，實無法估計。
- 3、就元京證主要業務(即證券業)而言，合併前，元京證原已排名國內第一大券商，經紀業務之市占率為 8.1%（當時富邦證 6%，排名第 2），復華

金亦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其經紀業務之市占率約 3.5%，合併後，證券業務之總市占率逾 11%，遠優於其它競爭證券商。

4、對照前述凱基證併購台証證之案例，凱基證市占率為躍居券商市占第二、拉近與龍頭元大證之市占率 3.90%，所付出之控制權溢價逾 47%，即可顯示元大在合併復華金乙案所獲之利益，當不止於換股比例未貫徹林○部長離職時所交代之「1：1.48」而衍生之數十億元而已。

(四)綜上，金控執照本已價值不菲，在二次金改限時合併之政策下，能躋身入前半之價值更是驚人，各方人馬為合併金控公司激烈競逐，然至 96 年止，皆無成功之前例，本案既為成功合併之首例，元大所獲得之利得即屬天文數字，且另又造成公股權益之鉅額損失。探討本案，應先瞭解，故一併敘明。

三、元多方布局，以金錢拉攏第一家庭，利用總統職務藉親信幕僚之傳話而干預部長政務，不當壓制金控公司間之自由競爭，傷及公平交易法所主張之公平競爭，嚴重破壞金融市場之程序；其中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乙節，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漠視吳○之經歷根本不符資格條件，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尚」符合資格；復捨副總楊○不用，而由行外人士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元大若能促成本合併案，即可獲取龐大之利益，已如上述，自是全力、多方布局，避免遺漏，相關布局，主要有：

1、元大攏絡第一家庭相關情節，包括：陳○○、吳

○○向元大索賄 2 億元後逼退元大對手、開發金前總經理辜○○，幫助元京證券合併復華金，特偵組起訴書均有詳述，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書雖作成無罪判決，惟其理由僅在於是否屬於總統職務之爭執，對於「扁珍向元大索賄 2 億元後逼退辜○○」、「要求林○安排時間與元大會面」、「馬○○舉薦吳○出任公股派駐復華金控代表」等情，均未有質疑，合先敘明。以下列舉相關情節數則，足徵元大為元京證與復華金合併布局甚久，其餘請詳表 E1 及附錄：

- (1) 92 年底透過官邸總管陳○○引介，由杜○○、馬○○、馬○○拜訪吳○○；並在 93 年總統大選前送政治獻金 2 千萬元予吳○○。
- (2) 93 年 11 月，委由杜○○向吳○○表明爭取復華金之意向及所遇困難（辜○○亦有意購買中投，且已大致談妥），吳○○要求元大提供 2 億元現款為代價，馬家表示願如數支付。
- (3) 93 年底某日，吳○○收受馬家提供 2 億元現款後致電辜○○，嚴斥意圖購買中投之事；94 年 2 月，馬○○聯繫辜○○至總統府，警告勿碰國民黨產，否則公股不支持渠在開發金之經營權，迫使辜○○退出復華金經營權之爭。

2、案經本院查察，吳○○之任用亦似為布局之一環：自 92 年 9 月間起，元大即以每月 20 萬元之高額報酬拉攏吳○○，利用其與民進黨、馬○○之關係建立與執政黨及政府之聯繫管道；93 年 6 月即發生馬○○向具有任命權之財政部長林○○推薦，由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股權代表，下令土銀照辦。顯為鎖定人選，刻意安排。

3、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

訂第 172 條之 1 等條文；其中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按此條文立法意旨略以：「公司法現制，公司的經營權及決策權是在董事會。股東若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議案，除非由董事會在開會通知主動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的餘地，為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的經營，乃賦予股東提案權。」惟元大在復華金董事會之席次並未過半，欲董事會通過不利公股之合併案，有其困難，而此條文之通過，有下列巧合，顯示存有蹊蹺，可疑復可議：1. 時間點恰為元大取得復華金經營權（94 年 6 月 29 日）之前夕。2. 95 年 6 月股東常會，元大透過友好之小股東利用此條文通過 9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前改選董監事之提案。

(二) 土銀派任吳○擔任復華金控之董事，惟吳○之經歷距符合公股股權代表之資格條件甚遠，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不僅審核草率，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尚」符資格，審核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茲詳述如下：

1、吳○為元大以高薪刻意拉攏，由馬○○向林○舉薦渠出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公股代表，已如前述。吳○未獲派任前，當時土銀派任復華金第 1 屆董事會之董事有 2 席（楊○、陳○○），土銀於 93 年 8 月 12 日任期未滿即撤換陳○○，改派吳○擔任。嗣 94 年 6 月 29 日復華金控改選第 2 屆董、監事，經三大股東（元大、中投公司及財政部）代表協商後，9 席董事席位由元大、中投公

司及公股依持股比例分配(4：3：2)，元大取得4席，並由顏○○擔任董事長，正式取得復華金之經營權；中投公司及公股則分獲3席及2席，公股之2席分由土銀及台銀各1席；土銀由原來2席縮減為1席，竟棄該行副總經理楊○，而由行外人士吳○代表土銀在復華金控唯一之股權代表兼董事。

2、土銀擬改由吳○接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係憑吳○一紙載明其經歷之傳真，而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土銀即參採、刻意美化之後，認「吳○資格尚符規定」，將吳○的簡歷表報財政部，該公文中說明吳○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應具備之條件，而附件中「吳○之經歷」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經理、副總經理、證券公司研究部經理、分公司經理，以及財團法人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實際上，吳○任職投顧公司之時，其職位據雇主稱並非經理，任職證券公司之時間僅數月；而文教基金會並非遴派辦法所明定之公民營金融事業機構，且雖經本院多方查核，亦無法證明該基金會係合法登記；資格顯然不符。土銀承辦人員吳○○卻仍簽報渠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且經財務經理蕭○○、董事長蔡○○核章，再提交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財政部。

3、依本院約詢情形及土銀擬派吳○兼轉投資事業董事資格審查情形：

(1)本院詢問：「吳○簡歷的傳真是如何來的？」

吳○○（第一次）答：「我忘了吳○的資歷是跟誰要的。」…吳○○（第二次）答：「有人提供聯絡電話，我打電話請吳○傳來的。」問：「誰提

供的。」吳○○未答。

(2) 經本院綜整相關資料後核計，吳○符合資格之任職期間僅有 1 年 6 個月，亦即○○投顧計 7 個月(81.07.10-82.2.9；此段經歷尚有疑義，詳後敘)、協和證券研究部經理計 9 個月(88.2.20-88.11.19)；土銀卻未經求證，即將此兩段經歷核為 3 年(簡歷模糊任職時間以○○投顧期間為 85-86 年、協和證券期間為 86-88 年)。本院詢問吳○○：「86 年～88 年當中有一段時間是董事長特助(協和證券)，不能列入 5 年的年資，是否故意遺漏這一段時間？」吳答：「85-88 年若算整年是 4 年…沒有故意遺漏或包庇。」再問：「吳○的經歷模糊，省略月份，其任用是你的本意或有人授意？」吳○○答：「有關學經歷部分，有跟蕭經理討論。至於派任吳○係由財務部經理交辦。」

(3) 關於吳○任職之「財團法人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下稱台灣政經基金會)之性質及運作情形，本院詢問吳○○：「有無去調查台灣政經基金會的成立時間、業務等？」吳○○答：「有稍微問了一下…」，再問吳○○：「吳○幾月任董事長？」吳○○未答。經本院函詢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等，上開單位均稱非屬轄管或經該部(會、府)立案。土銀竟依吳○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之一紙傳真即照單全收，對於所謂「台灣政經基金會」之成立宗旨、活動內容，甚至立案與否，卻一概不知，亦未進行任何查證動作，即逕自放寬認定該基金會屬「金融機構」，認定吳○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 2 年 7 個月之

資歷，可列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加上前述將協和證券及○○投顧之兩段經歷灌水為3年，合計5年多，恰跨越規定須至少5年之資格條件門檻。

(4)詢問蕭○○：「關於吳○的資格審查，你有無指示？」蕭答：「我沒有對吳○○下達指示，我們是對其學經歷審核…我們覺得吳○的經歷尚符規定，要送財政部。」問：「你們討論的結果一樣嗎？有無再受他人指示？」答：「是。未再受他人指示。」

(5)土銀前董事長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選是財政部交辦、提報董事會通過，主辦單位依據財政部給的資料簽辦」、「吳○曾任○○投顧經理人…應符合『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的規定。當初審核時我們認為符合規定。」

(6)據吳○○簽：「(吳○) 資格『尚稱符合』。」渠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當時對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的經歷有所質疑，因此以『尚符合規定』簽報，並報財政部。…若把基金會的年資算入，就符合5年的規定。…是與蕭經理達成共識的…簽『尚』字是表示有灰色地帶，仍須報請財政部決定。」

(7)財政部國庫署劉前署長○○於特偵組訊問及本院詢問時均表示：「…當時的環境，關於董監事的派任，人選的派任都是部長交下來的…法令的審核原則上是承辦人那邊要去核對，到主管那邊關於法令的依據大原則會尊重底下承辦人的意見，如果承辦人認為不符合法令的規定

，主管、署長都不會勉強。」

(8)財政部前部長林○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公股派任的程序不會像正式職務…嚴謹，但要符合法定規定」、「2004年5月後所有董監事的任命都要經過行政院。財政部只管公股，人事任命決定權在行政院…。馬○○交待的案子，如資格不符，部屬應該告訴我。」、「資格是否符合要看法規如何規定，行就行，不行就不行。……我不會看到土銀內部的簽，我可能只會看到土銀報財政部的函…不太可能看全稿，多只看擬辦部分…」、「長期以來無法瞭解復華發生什麼問題，馬○○說由吳○去看住復華，查查看復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也可以，但資歷要符合規定。」

4、另據○○投顧負責人胡○○先生接受本案調查委員電話詢問時表示：

(1)吳○任職○○投顧期間(81年7月10日至82年2月9日)，僅係剛從學校畢業之新進人員，根本不是經理人。

(2)吳○自稱與渠合著「綜合券商的管理與規範」及「股票投資最高機密」，實際上均係渠之專著，並非與吳○合著。

5、綜上，吳○符合資格之任職期間僅有協和證券研究部經理計9個月；且土銀函報財政部之資格認定，認吳○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此係規範資歷條件，與著作無關，土銀卻將不相干的著作摻雜其間，企圖魚目混珠以美化吳○資歷，卻又不明辨著作之真偽。土銀屈承上意，使相關資格條件限制形同具文、公股管理鬆散，喪失內控功能，自承辦人吳○○、財務部經理蕭○○、董

事長蔡○○等人僅因吳○為上級所交辦，竟完全失去監管者之立場，為渠美化粉飾經歷以符資格條件；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長均以「審核權在土銀」、「如果土銀有簽吳○資格不符，則將不予以同意」為由卸責，未思此人選也是由上級推薦，財政部又交辦下屬，土銀不敢拂逆上意，財政部又以「不知資格不符」為由而卸責，上下交相欺，使審核機制形同虛設。

(三)土銀於任期尚未屆滿前即以吳○取代原有行內人員陳○○，94年6月復華金董監改選後，土銀只剩下一席董事，土銀未由內行人員擔任，竟在未有任何文件載明理由之情況下，即規劃捨該行副總經理楊○不用，而由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

- 1、關於「吳○並非土銀所屬人員且又係期中接任與常情不符」乙節，詢據檢察官偵訊筆錄，吳○○答：「是當時財務部經理蕭○○直接交辦下來的…我不知吳○之來歷…很好奇問了一下，但他的回答我不記得了」。
- 2、本院詢問吳○○：「94年復華金改選董事後，土銀在復華金的董事席位2席剩1席後，第2次核派吳○當董事的公文，內部有無討論過？」答：「不記得。」問：「上面有無交代？」吳○○答：「口頭請示蕭經理，經理說就是吳○。」蕭○○答：「我想不起來。」問：「有無請示他人？」答：「不記得。」問蔡○○：「蕭經理有無請示你？」答：「不記得。」再問蕭○○：「如果吳○○有向你請示的話，你會再向誰請示？」蕭答：「我忘記了。如果是行外專業人員的話，我們的規定是由董事長核定…」。

3、本院約詢後，蕭○○於99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寄補充陳述：「銀行的股權代表是由董事長主導，若非由國營事業機構之行員兼任者，亦由董事長轉交遴派股權代表名單，再由財務部作業，呈報董事會（董事長）核定後報請財政部同意。」

(四)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核有違失：

1、吳○於94年6月29日復華金控公司改選董、監事後，成為土銀在復華金唯一之股權代表兼董事，元大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由顏○○擔任復華金控董事長，馬○○擔任復華金控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證金）董事長，並任命吳○為復華證金副董事長，而給予吳○高達4百餘萬元之年薪。此事經坊間雜誌、網路新聞廣泛流傳（如94年7月18日出版之「今周刊」第447期大篇幅報導），選任吳○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復華金第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亦經復華金於94年7月29日函送土銀查照；吳○○更於94年8月8日簽文記載：「三、本行目前派兼復華股權代表由吳○擔任，依該公司所附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有關本行派兼該子公司董事調整如下：（三）「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由本行派兼董事吳○先生擔任該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該簽文並經土銀財務部高級專員、副理、經理逐級核章，並由董事長核判，顯然土銀至遲於94年7月即知悉吳○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

2、依行政院92年9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27807號函示，公股代表兼任政府持股之金控公司董事，再被指派為子公司之董事時，其母

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民間人士月支兼職費 2 萬元、另一兼職得再支領 5 千元）為限，超過部分應全數繳庫；惟吳○既未依規定將此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之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土銀既明知吳○有兼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職務之情事，卻未要求吳○繳回溢領報酬。遲至 99 年 5 月 7 日本院約詢土銀相關人員後，土銀始於同年月 17 日以總財財字第 0990021713B 號函元大金略以：請查告有關該行於 93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間派任吳○擔任貴公司股權代表期間所支領之各項薪資酬勞明細；另以總財財字第 0990021713A 號函吳○，要求渠於擔任該行股權代表期間所支領之各項收入，依規定應行辦理繳庫之溢領報酬，應儘速返還。

3、關於吳○與馬○○涉背信乙節，臺北地院判決無罪，並因特偵組未提上訴而定讞，惟此僅就馬○○之刑事責任而言，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特偵組刻正另行偵辦中，且無論吳○是否知悉上開行政院函示之規定，均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返還責任，土銀自應依規定追回吳○溢領兼職薪酬。

(五)綜上，元多方布局，以金錢拉攏第一家庭，利用總統職務要求部長干預政務、找幕僚傳話不當壓制金控公司自由競爭，嚴重破壞金融市場公平競爭；其中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乙節，吳○之經歷根本不符資格條件，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符合資格；復捨副總楊○不用，而由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

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四、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況下，竟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允應嚴予議處：

(一)元大於 94 年 6 月取得復華金經營權後，其念茲在茲者無非促成元京證（元大全權掌控）與復華金合併案，故於掌握經營權之後立即提出合併案，但因合併之換股比例談不攏，中投始終認為復華金之價值遭到低估，財政部經多次磋商及委託評估，確認 1：1.48（1 股元京證可換 1.48 股復華金）為換股比例之底限，惟元大不接受，因為合併案為公司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董事（本案為 6 席）贊成始能通過，元大除非獲得中投或財政部其中一方之支持，否則依第 2 屆復華金董事會之董事席位結構，合併案在董事會中毫無通過之機會，而下一屆董監事須至 97 年 6 月始進行改選，難免夜長夢多充滿變數。以開發金欲合併金鼎證之案例觀之，即使開發金早於 94 年即取得金鼎證之過半股權，金鼎證仍有各種辦法負隅頑抗達 5 年之久，拒絕交出經營權，更何況本案係屬難度更高、又有換股比例爭議等問題合併案。元大評估惟有儘快提前改選董、監事，始能儘快完成合併案，蓋透過本身持股及徵求委託書等多方管道，當時元大掌握之股權，約可於改選時獲得三分之二董事席位，而於復華金董事會對合併案表決時穩操勝券。是以元大於換股比例談不成之後，即轉而積極推動提前改選董、監事。

(二)元大乃策動由友好股東兼董事依剛巧修正通過之公

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出之復華金董監事提前改選案（詳調查意見三、（一）、3），訂於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上進行表決。財政部鑑於如全面改選董、監事，公股之席次可能自 2 席再減為 1 席，乃決定就此議案屆時將持反對立場。吳○雖長期支領元大高薪，惟因無法違背公股決定，乃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出國（95 年 7 月 31 日始返國），並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某日隔海委由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提出辭呈，請辭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此時距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僅不到一週時間；土銀措手不及，僅能指派財務部經理史永祥代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待完成遞補吳○董事席位已是同年月 19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業已結束，元大如願取得董事會優勢。

（三）經查：

1、復華金董事長顏○○於 95 年 6 月 2 日親筆書寫致土銀董事長蔡○○之便簽乙紙：「謹代呈奉本公司吳董事○辭呈，敬祈 助處」，並檢附吳○蓋章但未署明日期之辭呈：「茲因個人因素，擬自即日起辭任貴行派任復華金控董事會之法人代表一職，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並另行遴派代表人選。」據特偵組起訴書所載：「吳○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某日隔海委由不詳人提出辭呈，請辭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所稱「不詳人」即為顏○○。吳○身為公股股權代表，未向派任之土銀告知辭職之意圖，反而以一紙未填日期非手寫之打字辭呈，由其應加監督之對象（復華金控董事長）代向該監督對象應對之負責之法人股東機構（土銀）提出辭呈，權責錯置，其行為殊為可議復可疑，突顯吳○之角色認知錯亂

且有悖職責。而 98 年 7 月 6 日特偵組檢察官詢問顏董事長○○：「吳○在該次董事會（註：應為 95 年度之股東常會）前辭職，是否知道其辭職原因？」顏○○卻證稱：「…我想金控的部分，應該是他向土銀完成辭任的程序…」，而未向檢察官陳述渠即為代為辦理辭任程序之人，即未盡符實，致使特偵組起訴書僅載明「委由不詳人提出辭呈」。

2、外界人士對於財政部在合併案中所持之態度多有誤認，誤以為財政部只是反對換股比例，而不是反對合併案（詳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理由書摘要第 105 頁），實則不然，財政部乃「不願按偏低之換股比率進行合併」，但元大卻是「強行用偏低換股比率進行合併」，說明如下：

- (1) 元大如能與復華金其他大股東（即中投與財政部）達成換股比例之合議，此合併案即可可行性。
- (2) 實際上元大卻是透過召開臨時股東會表決提早改選董、監事，將任期本應至 97 年 6 月才屆滿之第 2 屆復華金董、監事提前換掉，換上自己的人馬，再以董事席位之優勢，強行按被財政部認為偏低的換股比例進行合併，其所造成官股之損失已如前述。
- (3)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會上，表決「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時，公股代表台銀周武雄亦代表所有公股股權均投票反對該案，可見財政部不願提前改選董、監事、更不願在偏低換股比率下進行合併之基本立場

。3、吳○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況下，竟規避於95年6月12日關鍵之股東常會履行公股代表之職責，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不但不合常理，且因刻意事前辭職，使土銀措手不及，令公股派駐復華金之董事因遞補不及而缺一席，更使公股完全失去立場。後雖謀補救，派人取代吳○出席股東會，惟公股代表於關鍵時刻棄職落跑，實已將財政部棄守之態度昭告市場，由小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所提出之「於90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前改選董監事乙案」，即於當日股東常會以表決通過。自此以後迄同年9月12日，復華金順利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元大獲取三分之二之董監席位，復於95年11月9日通過與元京證合併案，元京證轉換成復華金子公司，換股比例1：1.615，遠低於財政部原先所堅持之1：1.48，元大可謂予取予求，大獲全勝；而財政部之復華金保衛戰形同自動繳械、未戰先敗。

(四)綜上，吳○以公股派任董事之身分，竟長期支領馬家高薪，並極盡配合之能事，於關鍵股東會前，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況下，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棄職落跑，等於昭告全市場財政部棄守之態度，未戰先敗，形同自動繳械，其出賣公股權益、背信行徑卑劣，允應嚴予議處。

五、財政部對於公股管理，派任資格明顯不符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財政部處理本案概述：

- 1、換股比例之堅持：財政部邀集中投公司、元大證券及荷蘭銀行，並另聘學者、專家，就中投公司所提相關意見討論後，訂定換股比例為不高於 1:1.48，然此一結果既不為元大馬家所接受，中投公司亦有意見，迄 95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長林○去職，由呂○○繼任（財政部長任期 95/1/25-95/7/4），林○於業務交接時特別告知呂○○，關於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之換股比例應予以堅持，故該合併案嗣於呂○○接任財政部長後並無進展。
- 2、復華金董監改選及合併案之通過：元大於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控舉行股東常會時，由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前召集臨時股東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及如通過後，立即進行董、監事改選之議案，並經表決通過；隨後元大即主導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改選結果，中投公司、公股僅分別獲 2 席、1 席董事，元大藉由掌握經營權之優勢，以徵求委託書方式獲選 6 席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二。復華金控隨即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復華金控取得元大證券所有股份，元大證券則轉換成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615，再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股份轉換及換股比例案，合併基準日定為 96 年 4 月 2 日，以復華金控為存續公司，中投公司相關持股比例降為 8.4%，公股則更降為 5.1%；96 年 6 月 29 日合併完成後之復華金控改選董事，於 7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中，中投公司

僅獲選一席，公股則完全未獲董事席次；至此元大終得以取得復華金控公司之穩固經營權，並進而於96年8月1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

3、95年9月8日召開復華股東臨時會辦理董監事改選乙案，因財政部考量復華金控如全面改選董、監事，公股之席次可能自2席再減為1席，決定就此議案屆時將持反對立場。最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時，財政部令公股代表投以反對票；改選時公股獲取董、監事各1席，尚符公股持股比例；其於表決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時投以反對票，而未徵求委託書乙節，係因當時未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且未編列徵求委託書之預算，查財政部已於97年9月訂定「財政部對於公股金融機構辦理董監改選徵求委託書處理原則」。

(二)在元京證與復華金之合併案中，觀諸當時股權分布情形並考量實力原則，財政部雖對換股比例尚能堅持，且對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議案表決時令公股代表投以反對票，惟查關於吳○之派任案：

1、國庫署長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吳○…係土銀代表，非國庫署派任…土銀稱『尚符合』，即已認定符合，且依公司治理，該文已由土銀函報，自應由土銀審核資格符不符合」、「…例如龔金源擔任第一金之董事，似更不符合資格要件」等語，財政部長林○亦表示「總統有很多事必須透過馬○○處理…長期以來無法瞭解復華發生什麼問題，馬○○說由吳○去看住復華，查查看復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也可以，但資歷要符合規定」、「…馬○○交待的案子，如資格不符，部屬應該告訴我」云云。

2、財政部對於派任之公股代表，既無任何事前篩選之機制，逕自令行庫照辦，以本案為例，土銀認為吳○之人事任用乃部長交辦，未先審核，即存絕無質疑或置喙之心思，乃僅憑吳○一紙傳真，胡謔經歷如何如何，卻未檢附任何基本證明文件，即照單全收，甚至刻意美化，土銀相關人員曲承上意自有違失，惟人事既然由財政部交派，一旦人選不當而出事，財政部豈能完全置身事外，如何能夠理直氣壯地說「人選是我指派，但完全無應負之責」？

(三)綜上，財政部未察吳○資格不符，僅因人選係府方推薦，即照單全收，派任不適格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又對土銀之審核不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六、金管會處理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後更名為元大金控公司之相關行政作為，尚難謂有違失：

(一)復華金控與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之申請及審核情形：復華金控為擴大金融版圖與經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及競爭力，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向該會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轉換為復華金控之子公司，復華金控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復金字第 0950000742 號函檢送相關申請書件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程序要件、換股比率、資本適足性、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等，認均符相關規定，該會於 96 年 3 月 8 日第 139 次委員會通過，並於同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22230 號函該公司原則同意。

(二)更名為元大金控公司之審理情形：復華金控公司名稱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提報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2 條有關公司名稱之變更修正案，復華金控爰於 96 年 7 月 4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案經金管會審查認符相關規定，於 96 年 7 月 10 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600298700 號函准予備查。

(三)本案換股時紛爭之解決：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第 187 條之規定，股東可行使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並應於股東會表達異議同時放棄表決權，且於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後之 20 日內提出書面請求本案涉及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議題，復華金控大股東光華投資公司、昱華開發公司等要求依照公司法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股份。嗣經雙方進行協議，不再就請求股份收買之爭議一事再為爭執或向他方為任何請求。

綜上，金管會及財政部於處理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後更名為元大金控公司之相關行政作為，尚難謂有違失。復華金與元大金之成立與合併大事記，詳表 E1；元大金及復華金 92 年至 97 年之各屆董監事名單，詳表一 A；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參、元大證券合併復華金控案，詳附錄 1。

七、吳○為本案關鍵人物，卻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搭機返台後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而逃逸，事非尋常，相關單位於偵辦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宜併予釐清：

(一)吳○自 92 年 9 月間起，接受元大或馬家相關公司每月 20 萬元之高額報酬，並於 94 年 6 月 29 日至 95 年 6 月擔任土銀派兼轉投資公司復華金控公股股權代表期間，領取元大 400 餘萬元之年薪，復

於 96 年 4 月 1 日起經馬○○安排，進入馬家所營事業之元鵬旅行社擔任董事長，而 96 年 4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間，元鵬旅行社原任董事長莊明萩尚未談妥離職方案及移交職務，吳○無法以董事長名義支薪，馬○○即依吳○要求，在該 3 個月期間，每月支付吳○之母蔡○○7 萬元、吳○之父吳○○7 萬元、吳○之兄吳○6 萬元，以為替代；而吳○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元鵬旅行社董事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未滿 1 年，又於 97 年 6 月 1 日起改至馬家相關的奇唯科技任顧問之職，每月薪資仍為 20 萬元。

(二)97 年 10 月 15 日吳○赴日本處理事務，原定同月 30 日返台，詎因特偵組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搜索元大金控公司，吳○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搭機返台後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而逃逸，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99 年 8 月 18 日函復本院略以：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另簽分該署 98 年特偵字第 20 號案件辦理，而吳員又分別於 98 年 12 月 9 日按址傳喚未到、99 年 1 月 8 日復拘提無著，故現由該署於 99 年 1 月 21 日對其發布通緝中。本院聯絡吳○無著，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同年月 26 日、99 年 12 月 6 日以雙掛號郵寄吳○戶籍地址，3 度約請吳○到院說明，渠皆未到院說明，亦未請假。

(三)經查：

1、中信金插旗兆豐金之紅火案在 95 年 8 月爆發，中信金副董事長辜○○藉由任職於中信銀香港分行總經理的妹婿陳○○，以「結構債」交易方式轉投資兆豐金，並轉手給第三人，進而獲取不當利益。陳○○於 95 年 10 月出境未返台，台北地檢

署並於96月2月對陳○○發布通緝。

2、吳○於97年10月15日赴日本處理事務，原定同月30日返台，後因故延期，迄97年11月11日搭機返台，卻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

(四)綜上，吳○既於97年11月11日搭機返台，卻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而逃逸，渠搭機返台卻未入境，即復另搭乘其他班機離境而逃逸，令人懷疑是否有特定人士通風報信，指示其潛逃海外，使類似案件皆因關鍵人物潛逃海外，而使偵辦難以為繼，相關單位允應再予釐清，以釋群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財政部，並函請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土地銀行，並函請該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吳○涉漏稅部分檢附表五C(1.薪資)，送財政部依法妥處見復。